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名称及合同金额：《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污水处理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 11,431.25 万元；《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48,804.46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以审计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污水处理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暂定 548 天；《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暂定 489 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EPC 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拟与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环境”）签署《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污水处理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合同期限暂定 548 天，该 EPC 总承包合同固定总价为 11,431.25 万元。

2、为加快“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天宜环境签署《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合同期限暂定 489 天，该 EPC 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 48,804.46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以审计为准）。

公司与天宜环境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构成关联法人的情形，公司本次为天宜环境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污水处理站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2、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给水站、脱盐车站、循环水站）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给水站、脱盐车站、循环水站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明

注册资本：3,8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25 日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五楼 502

经营范围：工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乡供排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

股东情况：天宜环境为公司和华谊投资共同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公司持股 51%、华谊投资持股 49%，根据天宜环境《公司章程》，天宜环境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天宜环境为 2019 年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公司（乙方）拟与天宜环境（甲方）签署《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污水处理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工作范围：提供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监督、施工设施、临时设施、设备和材料、耗材、运输及专业的技术服务，执行并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达到双方达成一致的项目预期目标。

2、工程进度：合同工期从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暂定 548 天。

3、合同金额：该 EPC 总承包合同固定总价 11,431.25 万元。

4、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公司（乙方）拟与天宜环境（甲方）签署《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给水站、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站）EPC 总承包合同》

1、工程范围：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监督、施工设施、临时设施、设备和材料、耗材、运输及专业的技术服务，执行并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直至达到双方达成一致的项目预期目标。

2、合同总金额：暂定 48,804.46 万元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A. 给水处理规模：3,600m³/h；

B. 循环水处理规模：13,000 m³/h；

C. 除盐水处理：生水制备脱盐水处理规模 900 m³/h，工艺冷凝液精制处理规模 500 m³/h，透平冷凝液精制处理规模 360 m³/h。

4、合作期限：暂定合同工期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暂定 489 天。

5、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合营公司天宜环境为顺利实施已获取的项目，借助公司在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通过工程总承包模式，由公司承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服务，旨在更好的保证项目高品质、高质量的实现预期目标，达成双方合作共赢。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双方已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风险、施工风险、运营风险、融资风险、法律风险做了明确的责任划分及应对措施。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能力。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